

10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 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 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
至 7 月 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8(b)

一般性交换意见：关于所有事项的
一般性交换意见

禁止核武器条约中的核武器定义

瑞典提交

一. 引言

1. 在一项禁止与核武器有关的具体活动的条约中，条约问责物项的定义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列入禁止清单的活动。例如，各种无核武器区条约已经对核武器作出了定义。其他相关的禁止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也作出了定义。

2. 同时，同样重要的是，条约问责物项的定义确保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到不利影响。

二. 定义的要素

3. 禁止核武器条约中的核武器定义应考虑四个方面。

4. **裂变材料。**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包括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而后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然而，鉴于直接目标是禁止，现阶段列入关于裂变材料的具体措辞，时机尚不成熟。关于裂变材料的明确案文应该在消除阶段再纳入条约，并(或)纳入其他文书，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5. **运输或运载工具。**同样，如果核武器运输或运载工具在核武器之外，不是核武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前列入关于此种工具的具体文字也是不现实的；迄今还没有任何监测这类运载工具使用情况的国际制度。事实上，无核武器区条约明确免除这类运输或运载工具，这类条约的措辞可以用于禁止条约所使用的相关定义。

6. **核武器拥有国的观点。**定义应与核武器拥有国对核武器构成特征的观点相一致。应强调的是，这种一致性关系到定义将会限制这些国家的活动，无论是在其领土以外地区，还是在其各自领土之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介绍了它们的关键核术语表。¹ 该术语表包括应符合一致性目标的“核武器”术语定义。

7. **和平核爆炸。**上述术语表中的“核武器”是指实际的武器。禁止条约可能想列入和平应用核爆炸，如果列入，术语表定义很容易经修正后将和平核爆炸包括在内。禁止条约的另一个可选办法是以类似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方式处理和平核爆炸，用这种办法，审议大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核准用于和平目的的地下核爆炸。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逐字使用术语表定义。

三. 定义

8. 提案采用关键核术语表中的核武器定义，并且不列入运输或运载工具，内容如下：

核武器：利用自持核裂变和(或)核聚变瞬间释放的突发能量产生爆炸及大规模破坏和毁灭的[武器]组合体。它不包括该组合体之外不构成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该组合体的运输或运载工具。[[新案文]]

9. 方括号中的用词取决于将和平目的核爆炸列入禁止条约。关于免除运输或运载工具的案文，采用了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已有的定义。最后，“大规模破坏和毁灭”这一措辞可与序言部分可能包括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段落建立起令人信服的联系。

¹ 见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43287.pdf。